

ICS 17.100
A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5—2002

非自行指示秤

Non-self-indicating instrument

2002-03-05 发布

2002-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依据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建议 R76-1《非自动衡器》(1992 版)对 GB/T 335—1985《TGT 型台秤》、GB/T 336—1985《AGT 型案秤》、GB/T 5037—1994《固定式杠杆秤》、QB/T 1075—1991《杠杆式地上衡》四个标准进行合并修订的。本标准等效采用 R76-1《非自动衡器》中对非自行指示秤的技术内容,并结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增加了产品分类等有关内容。

本标准等效采用 OIML R76-1《非自动衡器》(1992 版)旨在提高我国非自行指示秤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水平,使之与国际同类产品接轨,促进国际贸易及经济技术交流。

本标准与 GB/T 335—1985、GB/T 336—1985、GB/T 5037—1994、QB/T 1075—1991 四个标准相比较,主要变动的内容有:

——标准名称是按照 GB/T 14250—1993《衡器术语》,由原四个标准名称统一改为《非自动指示秤》;

——按照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保留了国际建议 OIML 前言,增加了本标准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要求,在产品标志中增加了“产品标准编号”内容。

对标准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章节的技术内容,按照 OIML R76-1 进行修订。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原国家标准 GB/T 335—1985、GB/T 336—1985、GB/T 5037—1994 和原国家轻工业局发布的行业标准 QB/T 1075—1991 废止。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衡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衡器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淑玲、高国禄、张振仓、杨金耀。

OIML 前言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是一个世界范围的、政府间的组织,其主要任务是协调各成员国计量机构或有关组织适用的各种规程及计量管理。

OIML 的主要出版物有两类:

1) 国际建议(OIML R),是确定计量器具的计量特性要求、规定测量方法和检测设备的典型规程。OIML 各成员国应尽可能地履行这些国际建议。

2) 国际文件(OIML D),这些国际文件实质上是提供资料旨在提高促进各计量单位的工作。

OIML 建议及文件由各成员国和有关的国际及地区性组织组成的委员会及各分会共同参与制定。

OIML 和某些组织间的合作,例如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之间的合作,主要目的是为了避开一些技术要求之间的矛盾,使计量器具的制造厂、用户以及测试实验室等可同时应用 OIML 和其他组织的出版物。

国际建议和国际文件用法文(P)和英文(E)出版,定期加以修改。

OIML 的出版物可以从该组织总部获得:

国际法制计量局

11,rue Tuegot—75009 法国巴黎

电话:33(0)1 48781282 和 42852711

传真:33(0)1 42821727

本出版物——OIML R76-1,1992(E)版本和 OIML R76-2,1992(E)版本,是由 SP 7-Sr4“非自动衡器”、SP7“质量测量”工作组的“北欧工作组”制定的,并附加上 SP7,附录 A 和定型鉴定报告(R76-2),最终文本于 1991 年经国际法制委员会认同之后,于 1992 年提交给国际法制计量代表会议正式批准,并取代 1988 年版本。

非自行指示秤

代替 GB/T 335—1985
GB/T 336—1985
GB/T 5037—1994

Non-self-indicating instrumen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非自行指示秤(以下简称“秤”)的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杠杆砵式台秤、案秤、地上衡、地中衡。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eqv ISO 780:1997)

GB/T 6388—1986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GB/T 14250—1993 衡器术语

QB 1563—1992 衡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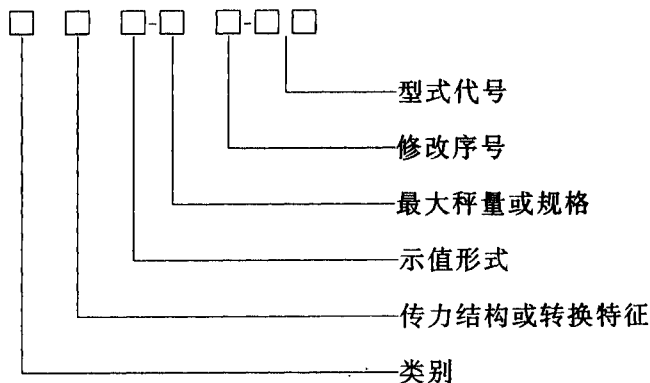
JJG 555—1996 非自动秤通用检定规程

3 定义

本标准中的定义采用 GB/T 14250 中的定义。检定分度值用 e , 检定分度数用 n , 最大秤量用 Max, 最小秤量用 Min 表示。

4 产品分类

产品的分类与命名应符合 QB 1563 中的规定。



5 要求

5.1 准确度等级